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一、本要點係為「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而設,主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二、修業與休學規定

(一) 修業年限:2至7年,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

(二) 休學手續:

1. 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有關休學事由「特殊事故」之認定,由所長裁量,學生申請休學前請先與所長約談。
2. 本所研究生修業第1年第1學期,除非有明確之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

三、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24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四) 通過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五) 通過學位考試。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為24學分,其中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須在入學3年內修畢。畢業學分不含先修課程、非本科系補修課程及博士論文。
- (二) 課程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主,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不可重複選修。此外,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所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最多納入畢業學分6學分,且需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
- (三) 先修課程:統計學及研究方法相關課程,需於2年內完成,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非本科系補修課程:圖書資訊學研討或檔案學研究(二擇一)。需於資格考前完成,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 「專題討論」課程0學分,畢業前需修習2次。
- (六) 學分抵免:先修課程及補修課程得視課程名稱及內容酌予抵免。其他課程最多抵免2門課,且以5年內所修習之博士班課程為限。申請抵免需提供中文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

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申請資料須提所務會議審議。

- (七) 本所博士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每學期初選前，需與指導教授(博一由所長擔任)諮商選課規劃，填寫「選課諮商單」，經老師簽名後，於初選前交至所辦公室備查。修習所外課程擬納入畢業學分者，請於初選前二週繳交，俾便提「修業指導委員會」審議。「修業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博士生修課及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委員組成與所務會議相同，得於所務會議併同審查。

五、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 15 學分當學期，即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二) 申請時間每年 2 次，分別為 1 月 1-10 日及 6 月 1-10 日，請於期限內填寫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三) 博士生須在入學三年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二年內完成，如有特殊狀況，可於屆期前一學期結束之前提出延後申請。

- (四) 資格考試之方式：

筆試：共考三科，科目如下：

- (1)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 (2) 資訊行為與資訊服務
- (3) 五擇一：圖書館技術與管理、檔案技術與管理、數位科技與應用、出版產業政策、資訊計量學

※筆試時間為提出申請之次學期，分別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之前二週，考試方式由出題老師決定。

- (五) 筆試成績達 70 分為通過，如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一次筆試或申請以期刊論文發表抵免，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六) 退學後重考入學學生，需重新參與資格考試。

六、論文指導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半年內，須申報論文題目，請進入本校網頁「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系統填寫資料，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所辦公室彙整。
- (二) 博士生應於修業第 1 年第 2 學期結束前(6 月底或 12 月底)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每位教師每屆指導博士生以 1 名為原則。
- (三) 博士生以聘請 1 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 1 名共同指導教授，並需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 博士生修滿畢業學分當學期，且通過資格考試，即具博士候選人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 口試前需籌組「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並協助博士生研究之進行。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 5 至 9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一職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口試應公開舉行，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核可後，交予所辦公室公告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評定為不通過者，應另提「學位論文計畫書」。
- (四) 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入學後 4 年內通過為原則。

八、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一) 博士生完成論文初稿，得向「修業指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修業指導委員會」就博士生之修課情形、研究表現、學位論文初稿、外語能力、國際學術交流經驗及在校整體表現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博士生列席報告。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博士生在學之研究表現，需滿足期刊論文發表及研討會論文發表之要求，個人或列第一作者（本所教師不列入計算）並以本所全銜為發表著作之研究機構（若研究機構有一個以上，本所需為第一順位），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1. 期刊論文發表（中英文論文各一篇）
 - (1) TSSCI 或 THCI 之期刊論文一篇
 - (2) 國外具同儕審查制度之英文期刊論文一篇
 - 2. 研討會論文發表：為提升語言能力及獲取國際學術交流經驗，需參與境外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論文或海報一篇。
 - ※規劃投稿前請先提所務會議審核該研討會符合要求發表著作若有抄襲疑義或不當引用，經查證屬實，則該篇不列計。

九、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 6 個月以上，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 2. 申請程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所辦公室完成畢業初審並經所長簽章，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3. 學位考試期限：第 1 學期應於 1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第 2 學期應於 7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未於當學期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進行；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應

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二)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前需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出委員名單 5 至 9 人（含指導教授）組成，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註：本所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曾任副教授者即具備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博士生完成論文修訂，成績報告單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3.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十、畢業

博士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